

新光人壽金圓滿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單條款樣本

【本條款僅供參考】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4.投資收益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服務專線：0800-031-115

96.01.10 金管保二字第09502156250號函核准
97.01.02 (97)新壽商開字第0002號函備查
97.03.10 (97)新壽商開字第0049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附加費用：係指運作及維持本契約所需之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自保險費一次扣除，最高不得超過保險費的百分之八(如附表一)。
- 三、匯款相關費用：匯款銀行所收取與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返還保險費、保險費用、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投資收益及解約金時，發生應付匯款相關費用者，自返還或給付金額中扣除。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廿四條第一款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第二款及第三款返還保險費用者，不在此限，將由本公司支付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四、保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及全殘廢保障之純保險費，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體況及保險金額計算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一次扣除(如附表一)。
- 五、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六、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日。
- 七、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
- 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如附件一)。
- 九、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十、保單帳戶價值變動比率：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如附件一)公佈之計算日投資標的買入價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之比率。
- 十一、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二、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利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十三、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依據保險費用為評價基礎計算之保單價值。
- 十四、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係指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時，依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應付給要保人之金額。
- 十五、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六、門檻比率：係指身故、全殘廢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要保人於投保及變更保險金額時，不得低於當時應符合之最低門檻比率。門檻比率詳見附表三。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匯款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

第四條：貨幣單位

本契約各項給付、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及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通知或返還，均以保單面頁所載明之計價幣別為貨幣單位。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按下列各款情形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者，退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發出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者，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退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如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則退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第七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給付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加計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身故全殘廢保障解約金表。

第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九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因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不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第十條：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以前：

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加計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外匯存款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逐日單利計息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扣除保險費用後之金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翌日及以後：投資金額乘以當日保單帳戶價值變動比率。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每一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一條：保險金額的減少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及辦理當時之最低門檻比率，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本公司按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部分贖回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贖回之數額及贖回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本公司得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以公告或書面通知變更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且變更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據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或金額計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贖回保單帳戶價值後，其投資金額亦同時等比例減少。

第十三條：投資收益的計算及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附件一所載投資收益計算公式給付投資收益。但要保人依第十二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投資收益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前項投資收益，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每年應給付投資收益日起十日內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每年應給付投資收益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外匯存款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依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永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投資收益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投資收益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之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附件一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要保人依第十二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滿期保險金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給付前項金額時，本公司應支付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受益人應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項金額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 保險金額。

(二) 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受益人依第十八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廿七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若申領身故保險金時已超過第廿七條所約定之時效且已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之日(即滿期日)，本公司依第十四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計算所得之金額償付予要保人。身故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前項金額時，本公司應支付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受益人應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兩項金額之總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 保險金額。

(二) 受益人檢齊申領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受益人依第十九條規定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廿七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若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已超過第廿七條所約定之時效且已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之日(即滿期日)，本公司僅依第十四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規定處理。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二種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一經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前項金額時，本公司應支付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受益人應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二

者之和予要保人及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以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為準，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則以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為準。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則將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廿一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第一次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全殘廢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廿二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用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廿三條：保險單紅利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四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上述情形發現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保險費用、附加費用再加上本公司知悉錯誤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用。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用與應繳保險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用與應繳保險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外匯存款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第廿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廿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二款、第廿五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廿九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一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與投資標的之介紹

※結構型債券說明

結構型債券詳細資料需俟實際銷售時始決定，詳情請參閱當時保單條款附件一及說明書為準，以下僅檢列部分說明以供參考。

保本型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荷蘭銀行 (ABN AMRO Bank)

發行機構：荷蘭銀行

保證機構：荷蘭銀行

◇ 公司概况

1. 成立於 1842 年，現今全球有 3,500 個分支機構。
2. 總資產約 5,400 億歐元（世界排名第 13 名）。
3. 風險控管部門為獨立之機構。
4. 在全球均有發行 Capital Protected Notes (CPN) 多年之經驗。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Aa2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AA-

◇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2、16、17、18 樓及 89 號 1 樓

由於信用評等公司將不定期調整發行公司或保證銀行的信用評等等級，因此未來發行結構型債券時，將選擇發行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 (Moody's)A3或(S&P) A-等級以上之發行公司或保證銀行。

◎ 投資標的之介紹 ◎

保本型結構型債券

【投資連結標的】

S&P 500 Index (史坦普 500 指數)

由各產業具有代表性的 500 支股票，經由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依 1941~1943 年之股票為基期(基期為 10)。

【投資收益計算公式】

本結構型債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不另行給付投資收益。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

滿期保險金 = 投資金額 × [1 + Max(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參與率，最低保證報酬率)]

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

參與率：俟保單銷售時決定，詳當時之保單首頁及說明書。

最低保證報酬率：俟保單銷售時決定，詳當時之保單首頁及說明書。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結構三：本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每期期末相對於前一期之絕對值報酬率平均]

投資組合績效表現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frac{1}{H \times m} \sum_{h=1}^{H \times m} \text{Portfolio}_h$$

其中，

$$\text{Portfolio}_h = \frac{1}{N} \sum_{n=1}^N \text{abs} \left(\frac{\text{Underlying}_n^h - \text{Underlying}_n^{h-1}}{\text{Underlying}_n^{h-1}} \right)$$

H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年數)。

m ：每年評價次數。如 $m = 1$ ，即為每年評價一次； $m = 2$ ，即為每半年評價一次； $m = 4$ ，即為每季評價一次。

第 h 期：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第 h 個評價日； $h = 1, 2, \dots, H \times m$ 。例如，若 $m = 4$ ，2002/1/2 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則第 1 期評價日為 2002/4/2，第 2 期評價日為 2002/7/2，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評價日需為營業日，若非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註：營業日係指該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Portfolio_h ：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N ：連結之標的個數。

$\text{abs}(x)$ ：指 x 之絕對值。

Underlying_n^h ：第 n 個標的在第 h 期期末之收盤價。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本公司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保單帳戶價值變動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保單帳戶價值變動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變動比率定義：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佈之計算日投資標的買入價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之比率。

* 若因保險金給付、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減少保險金額等致保單帳戶價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

*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http://www.skl.com.tw>)及免付費電話 **0800-031-115** 查詢相關資訊。

◎ 範例說明-結構三

假設 2008 年 3 月 7 日為 6 年期 ($H = 6$) 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每年評價

次數為 4 次($m=4$)，投資連結標的為 3 支指數 ($N=3$)，投資本金為 10,000 美元，參與率為 100%，最低保證報酬率為 23%，連結指數期末收盤價及期初價值如下：

第 h 期	S&P500 指數	DJ EUROSTOXX50 指數	Hang Seng 指數	$Portfolio_h$
0	1133.84	3406.82	1230.38	-
1	1238.98	4087.56	3589.12	73.65%
2	1100.44	2187.87	3678.78	20.05%
3	1015.44	2783.57	5597.48	29.04%
4	1372.71	3788.66	1416.2	48.66%
5	987.21	2001.11	1789.24	33.87%
6	1348.88	1018.21	2148.24	35.27%
7	1599.99	2488.55	1000.15	72.15%
8	1879.77	4348.44	1591.6	50.45%
9	1348.88	4961.88	978.11	26.96%
10	2013.11	3702.02	1378.78	38.53%
11	1160.33	4002.97	1200.24	21.15%
12	999.99	3124.12	1008.91	17.24%
13	1567.78	3208.31	1047.03	21.08%
14	1172.51	3820.42	987.45	16.66%
15	1978.15	3024.77	1248.7	38.66%
16	1245.64	3464.55	1028.63	23.06%
17	815.28	2204.39	921.05	27.13%
18	879.39	2489.21	800.21	11.30%
19	1002.34	2014.15	705.32	14.97%
20	902.15	2419.51	1002.45	24.08%
21	999.79	1998.12	1453.12	24.40%
22	1248.59	2487.11	1878.12	26.20%
23	1789.48	2879.81	2134.55	24.25%
24	2141.18	2018.88	1879.31	20.50%

註： $h=0$ 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收盤價值

各期投資績效($Portfolio_h$)計算如下：

$$Portfolio_1 = \frac{1}{3} \times \left(abs\left(\frac{1238.98 - 1133.84}{1133.84}\right) + abs\left(\frac{4087.56 - 3406.82}{3406.82}\right) + abs\left(\frac{3589.12 - 1230.38}{1230.38}\right) \right) = 73.65\%$$

$$Portfolio_2 = \frac{1}{3} \times \left(abs\left(\frac{1100.44 - 1238.98}{1238.98}\right) + abs\left(\frac{2187.87 - 4087.56}{4087.56}\right) + abs\left(\frac{3678.78 - 3589.12}{3589.12}\right) \right) = 20.05\%$$

...

$$Portfolio_{24} = \frac{1}{3} \times \left(abs\left(\frac{2141.18 - 1789.48}{1789.48}\right) + abs\left(\frac{2018.88 - 2879.81}{2879.81}\right) + abs\left(\frac{1879.31 - 2134.55}{2134.55}\right) \right) = 20.50\%$$

$$\text{則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frac{1}{24} \times (73.65\% + 20.05\% + \dots + 20.50\%) = 30.81\% \text{ 註一}$$

$$\text{滿期保險金}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30.81\% \times 100\%, 23\%)]$$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30.81\% \text{ 註二}) = 13,081 \text{ 美元}$$

註一:上述數值因篇幅限制四捨五入呈現至小數第二位，實際計算報酬率時仍以真值為準。

註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辦理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減少保險金額、解約，或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投資金額。
2.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及滿期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減少保險金額、解約、保險金給付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匯兌風險。
3.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到期時應保證履行交付投資金額及報酬的義務，因此保戶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現時本契約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 1.附加費用：最高不得超過保險費的8%
- 2.匯款相關費用：匯款銀行所收取與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係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所規定之金額為準。由要保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之情形為：本公司依本契約返還保險費、保險費用、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投資收益及解約金時，發生應付匯款相關費用者，自返還或給付金額中扣除。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廿四條第一款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第二款及第三款返還保險費用者，不在此限，將由本公司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 3.保單管理費用：無
- 4.解約費用、贖回保單帳戶價值費用：無
- 5.每十萬元外幣單位保險金額之保險費用表

單位：元(外幣單位)

6 年期					
年 齡	男性	女性	年 齡	男性	女性
14	563	227	49	3763	1889
15	638	248	50	4077	2046
16	693	267	51	4422	2213
17	722	280	52	4801	2397
18	726	289	53	5218	2606
19	728	293	54	5678	2848
20	727	292	55	6183	3131
21	726	290	56	6738	3455
22	725	287	57	7345	3822
23	726	287	58	8007	4227
24	730	289	59	8727	4669
25	738	296	60	9510	5146
26	751	308	61	10359	5660
27	772	325	62	11279	6216
28	801	346	63	12276	6822
29	840	371	64	13356	7488
30	889	399	65	14525	8223
31	947	431	66	15788	9036
32	1016	464	67	17153	9933
33	1093	500	68	18623	10921
34	1178	537	69	20205	12006
35	1270	578	70	21905	13195
36	1370	621	71	23726	14493
37	1478	668	72	25673	15909
38	1595	720	73	27748	17449
39	1722	778	74	29956	19123
40	1861	843	75	32295	20937
41	2012	917	76	34767	22898
42	2175	1001	77	37369	25012
43	2352	1097	78	40096	27285

44	2543	1204	79	42942	29719
45	2750	1324	80	45897	32317
46	2973	1454			
47	3214	1593			
48	3477	1739			

附表二

項目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一)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二)或咀嚼(註三)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五)

註：

一、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狀況，不在此限。

二、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三、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表三

保險年齡	14 足歲~40 歲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最低 門檻比率	130%	115%	101%